附件3：

洛阳市高层次人才信息中心招才引智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行程卡状态。

2、考生参与资格确认当天须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外，均需全程佩戴。不按要求佩戴的，不得进入资格确认现场。

3、考生进入资格确认现场须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绿色），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同时提供48小时内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进入资格确认现场，按自动放弃资格确认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资格确认：

①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非绿色；

②不能提供48小时内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③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资格确认的；

④资格确认前28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

⑤资格确认前14日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

⑥资格确认前21日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⑦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和医学观察期内的。

5、资格确认期间，考生出现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异常情况的，由现场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具备资格确认条件的，启用备用隔离房间进行单独审查；不具备资格确认条件的，将有关人员由专用救护车送至指定医院就诊。

6、考生参加资格确认当天，需携带本人签名的《洛阳市高层次人才信息中心招才引智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2份，A4纸双面打印，现场交工作人员），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境外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资格确认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因考生个人疫情防控方面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参加资格确认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洛阳市高层次人才信息中心招才引智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全部内容，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等防疫证明，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

 考生签名： （手写）

 日 期： 年 月 日